

基隆市 111 學年度雙語學校分級甄選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教育部有感於全球化促成社會、經濟與科技的快速變遷，中小學教育亟需跳脫傳統的框架，奠基於 2011 年提出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的基礎，於 2020 年提出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希達成「培育全球公民責任、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三項目標，藉此匯聚社會各界的信念與行動，為我國中小學教育開啟國際化新頁。

承上，基隆市為國際化港灣城市，擁有天然的港口資源，與越來越完整的硬體配套，每年到港的國際郵輪遊客數字屢創新高，因此本市致力於培養學子具備優秀雙語表現及寬廣的國際視野，藉此孕育城市能量，為國際港灣城市寫下新的篇章。

本市於 110 年函頒「跨越、鏈結—國際港灣城市全球接軌，基隆市國際教育三年計畫」，內容亦著重於雙語教育的推動，109 學年度，本市輔導兩所國民小學轉型為雙語學校，陸續於 110 至 111 學年度輔導其他五所國民小學轉型，完成「區區有雙語學校」的里程碑，此外亦推行至 112 學年度前，每校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有鑑於此，特訂定本計畫，在既有基礎上，強化學生以英語為工具，涵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溝通能力，落實國際港灣雙語城市。

貳、計畫依據：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暨基隆市國際教育三年計畫。

參、計畫目的

為呼應本市至 112 學年度校校推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豐富學生學習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本計畫旨在引導學校推動優質的雙語教育，建構有效雙語學習模式，主要

目標如下：

- 一、 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厚植英語溝通能力。
- 二、 強化教師跨域協同，營造多元融合學習。
- 三、 規劃真實學習情境，啟發學生應用能力。
- 四、 策畫多元學習活動，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肆、 申請對象：本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伍、 執行方案

為符應計畫目的，本計畫以每學年度為期進行規劃並由處端進行審查，各學年度課程應有不同的發展重點，學校應依學校背景、師資準備、資源整合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架構雙語課程地圖，規劃重點及資源配置說明如下：

一、 三類雙語學校教育類型：

(一) 雙語領航學校(A類)：

1. 本市現行之雙語學校，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三分之一。
2. 本類雙語學校以校內實施雙語遠航學校(B類)達3年方可申請。

(二) 雙語遠航學校(B類)：

1. 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六分之一。
2. 本類雙語學校111學年度採競爭型補助，將補助計6校之國民中小學為限。

(三) 雙語啟航學校(C類)：

1. 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九分之一。
2. 本府所屬學校除申請前兩類雙語學校(雙語領航學校及雙語遠航學校)外，請

務必申請本類雙語學校(雙語啟航學校)；惟本市實驗教育學校不強制參與，

但仍鼓勵踴躍參加本計畫。

為便於說明三類雙語學校類型及推動之規準，特表列如下（本表格採滾動式修正）：

	雙語領航學校 (A類)	雙語遠航學校 (B類)	雙語啟航學校 (C類)
雙語教學實施節數要求	雙語課程須達每週上課總節數約三分之一(含英語領域)。	雙語課程須達每週上課總節數約六分之一(含英語領域)。	雙語課程須達每週上課總節數約九分之一(含英語領域)。
實施年級	加入第一年起，由1年級或7年級開始，逐年實施。	全年級班級數7班(含)以下： 加入第一年起，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擇定試行實施的年級。第二年起，每年需增加實施至少一個年級段。	全年級班級數7班(含)以下： 加入第一年起，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擇定試行實施的年級。第二年起，每年需增加實施至少一個年級段。
		全年級班級數7班以上者： 加入第一年起，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擇定試行實施的年級。每兩年需增加實施至少一個年級段。	全年級班級數7班以上者： 加入第一年起，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擇定試行實施的年級。每兩年需增加實施至少一個年級段。

二、 規劃重點：

(一) 雙語領航學校(A類)及雙語遠航學校(B類)：

1. 為利雙語課程發展，各校應有中籍英語教師、領域教師及外師進行協同教學。

2. 各校應將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教學重點(學習重點)逐項翻譯為英語，以供中外師共同備課之用。
3. 各校應在原英語文領域及其他學科領域之課程基礎上，發展跨領域之雙語課程地圖，並做縱向與橫向之領域課程連結。
4. 外師每週協同授課節數依據簽約內容訂定，並應訂定與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共同備課之時間。
5.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中外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提供全市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6. 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應配合本市辦理雙語寒暑假營隊，規劃不同的課程。
7. 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應配合本市於每學年度進行外師教學輔導訪視，並針對行政運作、師資準備、社群交流及區域服務效益等面相提供學校自評報告，作為未來檢核各校執行成效之參考。

(二) 雙語啟航學校(C類)：

1. 為利雙語課程發展，各校應有中籍英語教師及領域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2. 各校應將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教學重點(學習重點)逐項翻譯為英語，以供中外師共同備課之用。
3. 各校應在原英語文領域及其他學科領域之課程基礎上，發展跨領域之雙語課程地圖，並做縱向與橫向之領域課程連結。

三、提供資源：

(一) 雙語領航學校(A類)：

1. 外師人力配置：每校配置外師計一名，各校應搭配實施領域安排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參與計畫。
2. 減課鐘點：各校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每週至多一節減課鐘點。
3. 外加人力：每校配置外加人力(代理教師)一名。
4. 行政業務費：用於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購置教材教具、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核定每校補助 30 萬元整為原則。
5. 承上，倘學校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則本市不另行核配外師，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二) 雙語遠航學校(B類)：

1. 外師人力配置：採兩校共聘一名外師，各校應搭配實施領域安排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參與計畫。
2. 減課鐘點：各校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每週至多一節減課鐘點。
3. 行政業務費：用於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購置教材教具、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核定每校補助 10 萬元整為原則。
4. 承上，倘學校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則本市不另行核配外師，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三) 雙語啟航學校(C類)：

1. 減課鐘點：各校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每週至多一節減課鐘點。

2. 行政業務費：用於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購置教材教具、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核定每校補助 5 萬元整為原則。

3. 外籍英語教師至學校進行英語巡迴教學。

四、雙語課程實施原則

(一) 中、英雙語使用的比例，應該依照學生語言、認知發展程度及教學上所能提供的鷹架做調整，以達到學科領域知能以及目標語（英語）的雙重發展。

(二) 國小課程多以具體運思為主，課程中大量使用英語，可以透過各種口語和非口語鷹架，引導學生成功學習。

(三) 重視雙語環境的建置，以達到雙語學習沉浸之境教成效。

(四) 雙語教學應以學科知識、技能的培養為優先目標，學科知識的傳授才是課程核心，評量亦以學科為主。

(五) 所有課程仍須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

(六) 依領域課程目標前提下實施雙語教學。

五、計畫成果：

(一) 本案雙語領航學校(A類)及雙語遠航學校(B類)每學期至少實施全市公開觀課 1 次；雙語啟航學校(C類)每學期至少實施校內公開觀課 1 次。

(二) 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提出雙語課程之教學示例及領域教學用語。

陸、申請注意事項

一、校內共識：學校行政、英語領域教師與協同領域教師組成工作小組，凝聚共

同目標與共識，規劃雙語課程願景、目標及領域等內容。

二、 SWOT 分析：就各校學生、師資、地點、家長、資源等進行優劣點分析，結合校本課程，發展符合學校之雙語課程。

三、 家長溝通：以班親會、家長日或公開典禮等場合說明學校課程的運作方式，並爭取家長的理解與支持。

四、 外籍英語教師聘僱：由本府提供外師聘僱簡章及合約範本，由各校自行公告簡章並進行後續聘用事宜。

柒、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方式：學校計畫書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至教育處課程科處；電子檔另寄至承辦人信箱(電子信箱：aa0764@gm.kl.edu.tw)。

二、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教育處組成審查小組，以每年進行審查為原則，並依據審查項目進行評分。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

編號	項目與配分	內容
1	行政支援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責人員聯絡資訊● 參與人員(含成員姓名、職稱及任務)● 領域協同方式
2	師資準備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計畫之英語教師及其英文程度。● 參與計畫之領域教師及其英文程度(領域教師專長資格及協同角色與任務)● 協同教師共同備課及專業對話機制

3	課程架構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實施年級及班級 ● 課程融合之學習領域 ● 雙語課程地圖 ● 課程教材運用及研發
4	資源共享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社群運作方式 ● 校際社群運作方式 ● 外師資源分享機制

捌、 預期效益

- 一、 鼓勵本市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協同，採主題式或議題式教學，與學生生活情境結合，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二、 創造本市英語教師、領域教師暨外籍英語教師在課程、教材及教法之革新，鼓勵學校成立專業教師社群，提升學校雙語教學成效。
- 三、 符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發展本市雙語課程及其他學習領域結合英語領域之課程示例。

玖、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及支應。

壹拾、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1 學年度雙語學校分級甄選計畫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規劃期程	111 學年度			
學校所在區域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領航 學校(A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遠航 學校(B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啟航 學校(C類)	
學校班級數		學校教師總額	英師： (人)		領域師： (人)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B2 教師)： (人)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B1 教師)： (人)	
年級別	一年級 (七年級)	二年級 (八年級)	三年級 (九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各年級班級數						
各年級學生數						

貳、學校現況分析(包括學校 SWOT 分析)

參、行政支援規劃

肆、師資準備規劃

一、師資盤點

(一) 英語領域教師之師資結構

序號	教師姓名	類別	英語正式 任教師資(年)	英語任教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2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五階研習認證【請註明 最高 認證階段別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8年教育部檢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2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五階研習認證【請註明 最高 認證階段別_____】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領域教師之師資結構

序號	教師姓名	類別	正式佔缺 任教師資(年)	專長及畢業系所	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留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校內雙語教師增能規劃

- (一) 英語能力檢定
- (二) 讀書會、教師專業社群
- (三) 增聘雙語專長教師(如新進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等)

伍、 課程架構規劃

學校可思考在既有課程計畫內，加入雙語教育的進度與規劃。

學 年 度	雙語學校 類型	實施領域	實施年級	每週實施 節數	實施時間
111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領航學校(A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遠航學校(B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啟航學校(C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領域/科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節數__節/ 總節數

※備註：基隆市雙語學校類型

1. 雙語領航學校(A類)：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三分之一。
2. 雙語遠航學校(B類)：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六分之一。
3. 雙語啟航學校(C類)：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總節數九分之一。

陸、 資源共享規劃

柒、 執行期程規劃(請以甘特圖呈現各學年度執行內容)

捌、 經費運用規劃(須檢附經費概算表並說明經費運用方式)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2	出席費				
3	印刷費				
4	教材教具費				
5	膳費				
6	雜支				5%以內
	合計				

(請先擬定一學年度之運作經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計 2,000 元整，內聘講師鐘點費計每小時 1,000 元整。(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
2. 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所需費用，上限 2,000 元整。
3. 印刷費：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
4. 教材教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文具、材料、教材、教室情境布置等使用)
5. 膳費：辦理研習、教學觀摩、共備時間等，逾用餐時間核實支應，每人上限 90 元。
6. 雜支：除前揭業務費項目，惟本項編列額度不得逾越業務費合計(扣除雜支)5%。
7. 其他：倘有新增項目請補助經費運用方式，未經本府核定不得支應。